

2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温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组成，并附相关指标统计图表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j.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绣山路 299 号；邮编：325000；电话：0577-88507787）。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条例》要求，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充分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温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温州财政”微信公众号、“温州财政”微博、新闻媒体等公开平台和载

体，及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公务员招考等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全年发布信息 777 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78 条，微信微博动态信息分别推送 226 条和 73 条，政务公开的广度和实效得到显著提升。

国有房屋减租公开晾晒

100%”。另外，今年还设立了“国有房屋减租晾晒”专题栏目，向社会公开惠企政策落实情况，“阳光”财政品牌持续擦亮。



温州市财政局

WENZHOU FINANCE BUREAU

智能问答 | 阅读辅助 | 登录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浙里办APP

Q

搜索您想了解的政策/资讯/服务

搜索

首页

组织机构

动态信息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下载中心

首页 > 政务公开 > 资产管理 >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资产管理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收起 ^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12月31日)

2023-01-03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11月30日)

2022-12-06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10月31日)

2022-11-04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9月30日)

2022-09-30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8月31日)

2022-09-01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7月31日)

2022-08-02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6月30日)

2022-07-01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6月28日)

2022-06-29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6月21日)

2022-06-21

温州市财政口国有房屋减租进度晾晒 (6月14日)

2022-06-14



政府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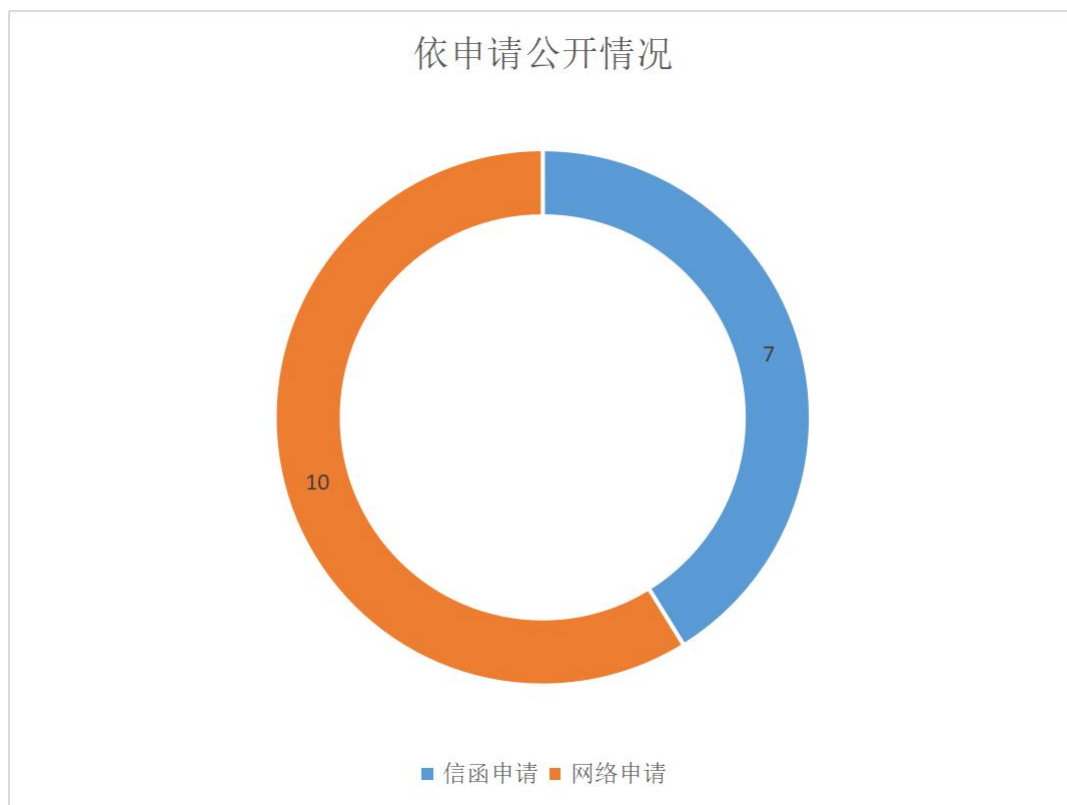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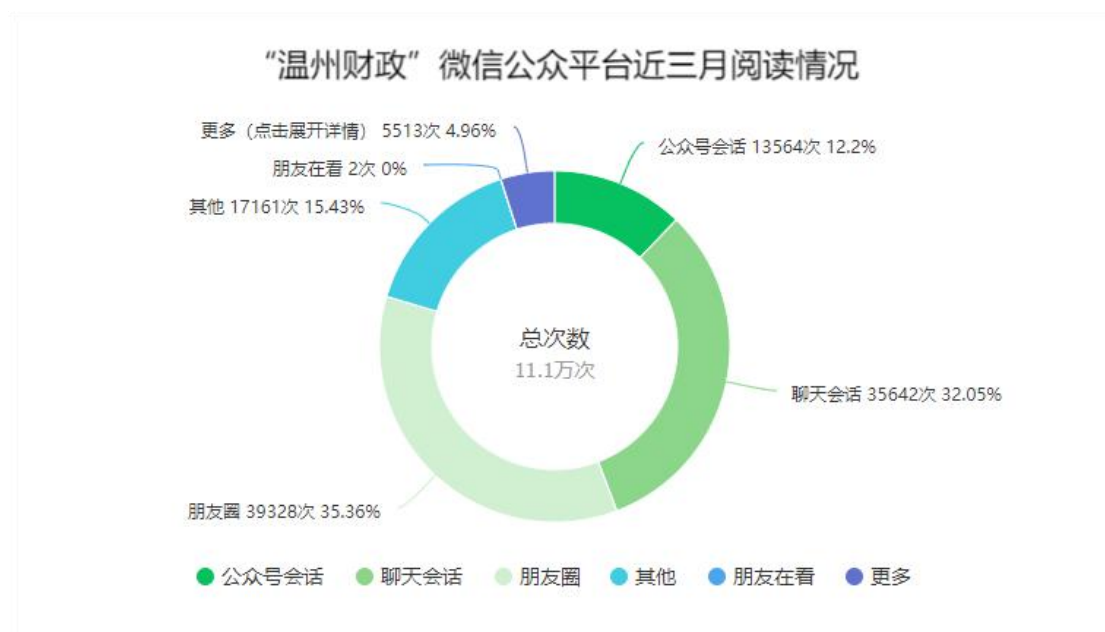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多部门协商会商机制，对申请件依法及时规范办理。2022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17 件，其中网络申请 10 件、信函申请数 7 件；同意公开答复数 8 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4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5 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件。



（四）平台建设稳步推进。高要求推进平台建设管理，建立公开平台管理专人负责机制，每日更新门户网站、“两微”平台，持续增强财政信息影响力和传播力。2022 年，我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达 1423599 个，网站总访问量达 7727566 次。同时，积极丰富新媒体公开渠道，在“温州财政”微信公众号上设置“以案释法”子栏目，进一步提高财政法治宣传力度。2022 年，“温州财政”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 50662 人，发布信息 226 篇，阅读量超 13.1 万次，财政公开影响效果不断扩大。



（五）回应机制逐步健全。2022 年，通过“浙里访”平台答复市民咨询留言 281 件，满意率达 100%。创新开通微信“财小鲤在线”线上咨询平台，实现“掌上”一键办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提升服务效能。综合利用网站、新媒体平台、传统媒体、电视媒体等传播途径打造全方位公开宣传渠道，并通过漫画、图文解读、短视频、H5 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便于企业群众理解掌握，全年发布各类政策及资讯解读 29 条，政策信息获取途径进一步扩宽。



（六）监督保障逐步强化。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温州市财政局内设机构 2022 年度综合考评，建立较为完备的考核体系，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对内设机构指导的力度和频次，重点就栏目更新、政务公开特色项目进行分类指导和督查。继续深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合法性审查、政府信息动态调整等制度，强化信息公开体系建设，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审查程序和办理流程，统一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格式，以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39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	1	-	-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一) 予以公开	8	-	-	-	-	-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1	-	-	-	-	5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3	-	-	1	-	-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七) 总计	15	1	-	1	-	-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主要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的精准性、及时性还需持续提升，平台载体的影响力、传播力还需不断提高，政策及资讯解读的生动性、通俗性还需持续加强。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扎实推进系列问题短板整治提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制度举措，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新突破。一是**高标准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预决算公开、地方债管理、采购信息、资产管理、“两直”资金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公开力度，严格执行“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

提升信息公开的监管力度和服务水平。二是**高水平打造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提标增效，不断放大微信微博等新媒介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高水平打造政务新媒体矩阵，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舆情处置水平迈上新台阶，政务公开工作的权威性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三是**高质量实现政策解读内容形式**。积极探索简明、通俗、便捷的政策解读新形式新载体，加大运用案例解析、图解图释、音乐视频、卡通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展现方式，进行全面、立体解读政策资讯，实现群众与政策信息共频共振，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温州市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